

关于选聘营商环境监督员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津南区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监督员作用，拓宽监督渠道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决定面向全区公开选聘营商环境监督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高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无违法、违规和违纪等不良记录，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力，关心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建设，志愿参加营商环境监督工作。

（二）社会责任感强，熟悉了解营商环境建设领域的有关情况，熟悉了解社会管理、经济运行相关的政策法规和营商环境建设制度要求，关心并支持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，愿意承担营商环境监督员职责，善于发现问题，主动提出意见建议，热心监督工作。

（三）个人素养好，为人正直、诚实守信、公道正派、清正廉洁、态度积极。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、65 周岁以下，具备开展监督工作的身体条件。

（五）受到党纪、政务处分，刑事处罚，纳入失信人黑名单，以及其他不适宜单位监督员的人员，不得选聘。

二、选聘范围

市场主体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民主党派代表、工商联代表、无党派人士、法律职业人员、行业协会商会代表、专家学者。

三、选聘方式

通过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、定向特邀等方式选聘 20 名营商环境监督员。

四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有意向参加选聘的人员，请填写《津南区营商环境监督员自荐（推荐）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一寸免冠彩色照片 1 张和电子版照片底板，自发布公告起 7 个工作日内到津南区营商环境办公室报名。

（二）审核批准

津南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综合考虑报名人员的经验、能力、业务专长等因素择优拟聘，并向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聘用

公示期满，对无争议的拟聘用人员颁发营商环境监督员聘任证书，开展营商环境监督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监督员工作属于社会志愿服务，无相应报酬，工作内容参阅《津南区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制度》、《津南区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详见津南区政务网）。

(二) 相关填报要求请参阅《津南区营商环境监督员自荐(推荐)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)。

(三) 津南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相关规定,对申请的监督员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,择优选聘并公示。

联系人: 苗挺

联系电话: 88637838

附件: 津南区营商环境监督员自荐(推荐)申请表

津南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

津南区营商环境办公室(代章)

2023年8月4日